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瑞展百貨商行即詹瑞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假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益，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特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無效」，以符公平之旨。

01 二、經查，本件借款約定書第15條固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
02 之各宗債務，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
03 語，然查該借款約定書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
04 用，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惟其契
05 約書之條款則無二致，是原告顯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
06 其選擇管轄法院，不容被告有任何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查
07 本件被告詹瑞展獨資設立瑞展百貨商行，且其住所地兼商號
08 設立地址均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有其個人
09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
10 頁附卷可證，而原告公司乃一財力雄厚之法人，而被告則為
11 經濟弱勢之一方，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勢，依事先擬定之
12 管轄法院約定，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則恐有因被告於考量
13 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因素，為節省支出並維生
14 活安定，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致有顯失公平之虞，是本
15 院審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為方便當事人應訴而設，並非反使
16 當事人應訴不便，甚至違反公益，則依前開說明，為兼顧兩
17 造利益及應訴方便，應認本件兩造之合意於法不合，其合意
18 無效。

19 三、綜上述，本件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屬無效，又被告住所
20 地兼獨資商號所在地均在高雄市楠梓區，已如前述，非本院
21 管轄範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
22 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吳翊鈴